利息的裁判尺度

（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2021年第20次法官会议纪要）

（图片来源于网络，侵删）

案情摘要

A银行与B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A银行向B公司提供资金4亿元，借款期限36个月，合同约定利率为10%，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%，同时约定借款人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。此后，A银行以B公司违约为由主张贷款提前到期，起诉B公司要求偿还借款本息，其所主张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。

法律问题

罚息能否计收复利？

不同观点

甲说：否定说

《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》第20条规定的是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可以计收复利，目前并无罚息可以计收复利的规定。不允许罚息计收复利，既能使借款人免于双重处罚，符合公平和补偿原则，也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。

乙说：肯定说

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贷款利率通知》）第3条第2款规定的可以计收复利的利息应当包含期内欠付利息及罚息。现行法并未禁止罚息计算复利，而是允许当事人约定贷款的结息方式，只要不超过利息上限即可。

法官会议意见

采乙说

罚息、复利通常仅适用于金融借贷。在金融借贷中，贷款期内的利息可以计算复利

当无疑问，此时复利的计算依据为结息日时欠付的利息乘以相应的利率，故复利的计算标准与结息日
密切相关。贷款逾期后计收的罚息，因不存在结息日问题，因而一般情况下不存在罚息计收复利问题。当然，如果借款合同对逾期结息日及逾期罚息的收取有明确约定的，也可能存在罚息计收复利的问题。鉴于现行法对罚息计收复利并未作禁止性规定，根据意思自治原则
，应当允许当事人作出此种交易安排，但不得超过法定的利率上限。考虑到金融借贷合同通常是由金融机构一方事先拟定的格式合同，对是否存在罚息应否以及如何计算复利的条款，应当由金融机构举证证明已经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。

▼

更多信息，长按|扫描二维码

关注?山东高法

> 来源：《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会议纪要（第三辑）》（贺小荣主编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6月出版）、民事法律参考

父母有债务，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房屋能否排除强执？

婚前父母出首付购买的房子，婚后加另一方名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？

离婚后，孩子的兴趣班费用可否纳入抚养费中分摊？